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8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博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博森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博森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定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

01 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  
02 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3 （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張博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編號5之犯罪日  
06 期，111/06/12更正為111/06/27），先後經本院及臺灣臺南  
07 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9 2至5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  
10 13年4月8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核與  
11 上開規定相符，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2 (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之罪，雖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以113年度聲字第13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14 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確定；編號3至5之罪，經本院以  
15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8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  
16 金6萬元確定，然依上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  
17 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爰審酌受刑人  
18 所犯均為洗錢罪，所侵害之法益種類均相同，其責任非難重  
19 複之程度高，又其犯罪時間於111年7月至112年4月間，尚稱  
20 集中，法敵對意識並非強烈，暨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  
21 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  
22 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本件定應  
23 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函覆等情，定其應執  
24 行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郭哲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附表：受刑人張博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